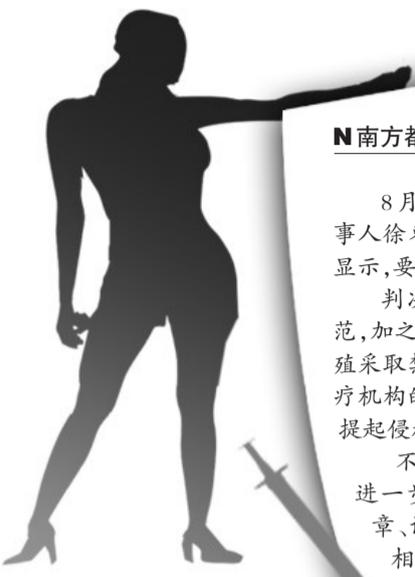




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终审败诉

原告以侵犯“一般人格权”起诉医院,国家卫健委明确辅助生殖技术限已婚夫妇



N 南方都市报 经济观察报 九派新闻

8月7日晚,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当事人徐枣枣(化名)直播看二审判决书。判决书显示,要求医院为其提供冻卵服务的原告徐枣枣败诉。

判决书显示,在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加之国家有关部门目前对于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采取禁止和打击态度的情况下,徐枣枣要求作为医疗机构的北京妇产医院违规为其冻卵,并在被拒绝后提起侵权之诉,其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支持。

不过法院同时表示,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待条件具备后,徐枣枣与相关医疗机构可另行解决相应争议。

医院拒绝冻卵 她以侵犯“一般人格权”起诉

徐枣枣是一位36周岁的未婚女性。2018年11月,30岁的她前往北京妇产医院挂号咨询冻卵,被告知单身女性不允许冻卵。

2019年3月,徐枣枣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由将北京妇产医院告上法庭。她认为拒绝对单身女性实施冻卵涉嫌性别歧视,违背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对男

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等相关规定,侵害了其一般人格权,她要求医院为其提供冻卵服务。

2022年7月,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她败诉,驳回了相关诉求。

2023年5月9日,该案在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庭审持续了约两个半小时,未当庭宣判。

徐枣枣说,她在8月6日下午收到EMS的邮件提醒,判决书从北京寄出,深感激动“在家里嗷嗷叫”,但心情也忐忑焦虑,次日早上5点多就醒了。8月7日19:40左右,徐枣枣拆开了邮件,迅速找到判决书结尾,念出了判决结果。“被驳回了。看到大家发了哭哭的表情,怎么说呢,这个结果也算是在意料之中吧。”徐枣枣说。

直播中不断有人问徐枣枣的感受,表达对她的理解和支持,也有网友关心她未来有何计划。有网友问徐枣枣心情怎么样,她说,这次尘埃落定有了确切的答案,心情没有胜诉那么开心,但这个过程里做了很多新尝试,未来不会放弃对这个议题的关注,还会尽可能多做一些努力。

观点

“冻卵是行使生育权的合法行为”

此外,原告在二审时也提交了大量专家意见,论证单身女性冻卵的合法性。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姚辉教授出具的《专家法律意见书》显示,专家认为,徐枣枣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冻卵请求,正是行使生育权的合法行为,目的是保存其生育能力,为其将来生育子女做准备。专家还指出,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出台时,是对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与落实,目前,国家已经不再实施原来的计划生育政策,而是鼓励二胎、放开三胎政策,取消了对生育的限制。因而,上述规定因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而成为具文(注:指具形式而不具实际作用的规章制度),不具有适用的空间。

判决书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援引多项法律规定认为,如北京妇产医院为徐枣枣开展了“冻卵”服务,该服务因不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诊疗规范,属于医疗过错行为;反之,则不具有行为违法性。因此,根据现行医疗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徐枣枣“冻卵”的行为,不构成对徐枣枣侵权。也因此,二审法院未采信专家论证意见和学术观点。

争议 单身女性是否享有辅助生殖技术权利?

诉讼期间,作为被告的北京妇产医院鲜有公开回应此事。从此次判决书里,可以通过医院的答辩及法官的分析,一窥当下单身女性冻卵的争议与难点。

目前国内对冻卵等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主要源于国家卫生部门2001年制定、2003年修订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及其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辅助生殖技术只能由已婚夫妇行使,单身女性并不享有该权利。近些年随着生育政策大幅调整,有不少观点认为该文件落后于当前社会现实。事实上,虽然案件的核心案由和争议在于医院拒绝为单身女性冻卵是否损害“生育权、人格尊严及身

体权”,但考虑到医学行为的特殊性,判决书用大量笔墨呈现双方对官方历史文件的不同解读。

例如,判决书载明,一审时原告为证明国家卫健委(含其前身国家卫计委)对冷冻卵子技术的使用持开放态度,提交了2017年该部门给人大代表的两份答复。答复称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并未否认单身女性的生育权,但也表示对单身人士生育权通过法律进行许可,与我国传统价值、公序良俗不相符合,并表示将加强研究论证,审慎推进临床应用,切实保障单身女性的合法权益。

对于原告提交的两份答复,被告北京妇产医院认可其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

目的,认为上述答复函中并未明确开放非医学之用的冷冻卵子。一审法院也采信上述两份答复函的真实性,但其内容并未显示可以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

二审时,北京妇产医院表示目前我国未对专门冻卵服务建立医疗执业许可审批,冻卵并非一项单独的医疗项目,亦未建立冻卵保存等诊疗规范。现行医疗项目中,冻卵属于体外受精的一个步骤,如果体外受精当天卵子取出后没有精子,就对卵细胞进行暂时冻存,但不是个必经步骤,而是根据是否有特殊情况而决定是否冻卵。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北京地区不存在对没有适应症的女性实施冻卵的相关案例。

声音 国家卫健委:冻卵不符合相关规定

在诉讼之外,目前行政管理部门也不支持为单身女性冻卵。国家卫健委在2021年和2023年以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的形式回应称,该部门对未婚健康女性的生育力保存需求持续保持高度关注。受开展时间所限,当前卵子冷冻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尤其是子代安全性仍然需要长期随访资料进一步

证实,以延迟生育为目的为单身健康女性冻卵不符合我国相关规定。这条2023年的答复也是国家卫健委官网中能查到与冻卵直接有关的最新信息。

在判决书结尾,法院也给出了一句柔性表述: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医学伦

理规范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待条件具备后,徐枣枣与相关医疗机构可另行解决相应争议。徐枣枣在直播时念出了这段话,她觉得这是一个比较带来希望的话。这句话是有深意的,好像是在说这件事情不是绝对不可以,可能未来会给我们带来新的希望。”她说。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8月12日 0591-87811583

仓库 厂房
汽修厂1000平转让(二类)新店福路三环辅路88855168
十元招租闽侯干一万平商业产权可办环评可分割租适合:酒店医院学校厂房仓库等 13328389219

声明公告
福建易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圆型公章一枚,编号:3501210044795,特此声明作废。
福鼎市山供供销合作社,公章编号:3522030014536,因公章和财务章不慎遗失,两个印章作废,特此声明!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福建莆田田田~莆田II)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工程附近1km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至福建环评网(http://www.fjh.gov.cn)查阅,纸质材料查阅及公众意见表反馈请联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电话:0594-5266372(朱工),邮箱:644473850@qq.com。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定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30分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标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竹崎湖周边地块,面积17.32亩,两年租赁权,参考价:5500元/亩/年
有意竞拍者请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5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单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8月20、21日
联系电话:0591-87871130、18750190547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7楼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定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竞拍平台(http://paimai.cai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废旧地磅。
有意竞拍者请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5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单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8月15、16日
联系电话:0591-87871130、13799386349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7层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沿街商铺租赁权拍卖公告
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2024年8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资产网(https://zcc-paimai.taobao.com/)举行网络拍卖。
拍卖标的: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邮政宿舍传达室右侧房屋三年期租赁权(出租建筑面积约135.07㎡),标的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
有意竞拍者,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8月21日-22日,标的物现场;★联系电话:18120887908、0591-87810107;★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网址:https://www.fjshpmh.com;★公司微信号:sh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福建泉州通港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www.fjsgcc.com.cn/html/main/col63/column_63_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总平面调整内容
调整后指标:用地面积6617.48㎡;总建筑面积4247.7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968.76㎡;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78.94㎡;建筑占地面积1282.12㎡;建筑密度19.37%,容积率0.60,绿地率26.80%;机动车停车位1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0辆。
调整后指标:用地面积6617.48㎡;总建筑面积3893.0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645.5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3.54㎡;建筑占地面积1031.59㎡;建筑密度15.59%,容积率0.55,绿地率26.80%;机动车停车位1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0辆。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fjshpmh.com;★公司微信号:sh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侯自然2号函[2024]54号 关于福州高新区新洲智能化开关站项目总平面图拟调整公示
福州高新区新洲智能化开关站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建设单位福州供电公司因使用需求变化,在《海峡都市报》2024年8月12日版面发布福州高新区新洲智能化开关站项目总平面图拟调整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0日(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或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或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0591-62335903)。来稿请寄:福州市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共办公中心;侯自然2号智能化开关站项目,邮政编码:350100。来信请注明“规划意见与建议”。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不要求听证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审批。
附注:1.新图仅为示意图,最终以审批的为准。2.书面反馈意见,意见发表时间或逾期不生效。3.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附件:福州高新区新洲智能化开关站项目调整前后总平面图(见福州高新区网站) 侯自然2号函[2024]54号 2024年8月9日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0591-87811583